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洪志煌
電話：24201122 分機1609
電子信箱：joe3733@mail.klc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禮貳字第1110052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21P004462_1110052721_111D2047960-01.jpg)

主旨：有關貴公司(鎧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富益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名冊共1家」(如附件)銷售通路代為銷售未來藝術墓園(第二期(B1區及B2區(時光學苑6樓及7樓)))骨灰(骸)存放單位備查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9月16日辰字第111T09039號函。
-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第2項暨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辦理。
- 三、貴公司申請旨揭銷售通路(詳如附件)代為銷售骨灰骸存放單位代為銷售未來藝術墓園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本府原則上同意備查，惟若貴公司所附備查資料不正確或為不完整陳述，本府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19條撤銷全部或一部之行政處分。
- 四、配合事項：
(一)請依本辦法第2條第6項及第8項規定，將旨揭銷售通路名



單及基本資料、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公開登載於貴公司網站中。

(二)受委託公司或商業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下列資訊：

- 1、受委託人、委託銷售之商品標的及服務項目。
- 2、殯葬設施經營業所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啓用文件。
- 3、委託銷售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契約之契約範本。
- 4、委託人、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三)殯葬設施經營業所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啓用文件。

(四)委託銷售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契約之契約倘受委託銷售公司或商業有異動，請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於七日內更新公開資訊，並報本府備查。

正本：鎧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民政處、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基隆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均含附件)

